

七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: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佳县学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佳县学生服务中心关于佳县中小学作业本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拼音、语文、生字、数学、田数、造句、美术、作文、练习、理化、中英语、笔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榆林市金芊鑫广告印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63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346.2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市金芊鑫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8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